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喔趣文化”)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喔趣文化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有明确的合作意向,但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喔趣文化”)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喔趣文化15%的股权。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张海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4198206 17****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棋盘居委会****

(二)

姓名:吴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8103 25****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新村****

(三)

姓名:储诚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8198210 04****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菖蒲镇溪沸村****

(四)

公司名称: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注册资本:500万

注册号:11010501980180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163号22幢 4幢 3A-3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股东情况:	吴艳41.5%　张海军26.5%　储诚喜22%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10%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喔趣文化是一家由多位资深的互联网专业人士联合成立的创新型公司,凭借创始团队在互联网领域多年的经验和对互联网发展趋势的研究成果,喔趣文化将专注于网生内容的策划、运营、营销等相关业务,致力于打造中国互联网领域最专业的内容营销公司以及网生内容的策划、运营公司。

公司在电视领域的广告营销、代理及综艺节目等内容的营销方面具有优势,双方在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电视综艺及网生内容方面的运用及营销等相关业务的战略性合作,促进双方的互利共赢。

本次增资喔趣文化是公司上市以来继收购华传文化、星驰文化部分股权后,在内容营销领域的战略性投资的又一重大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内容营销板块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在内容营销领域的竞争优势。

五、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有明确的合作意向,但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该项目的增资扩股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近期将对喔趣文化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最终的增资金额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作明确约定。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制作两档电视综艺节目的意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拟对外投资两档综艺节目《隐藏的歌神》、《看见你的声音》,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以上两个项目已有明确的合作意向,但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亦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意向概述:

(一)关于投资制作《隐藏的歌神》的项目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投资制作综艺节目《隐藏的歌神》,该节目投资总额约1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7000万元。《隐藏的歌神》为韩国DramaHouse&J Content Hub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CH”)拥有完整版权的一档综艺节目。2012年起在韩国开播,取得了巨大成功,至今已经连续制作播出三季。

该节目预计在2016年一季度在浙江卫视晚间黄金时间播出,共计13期。该节目投资具体的事项正在进一步落实和洽谈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投资制作《看见你的声音》的项目

公司拟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该节目投资总额约10000万元,双方将作为该节目的联合出品人,按照50%:50%的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看见你的声音》是Mnet Media(Mnet Media全称CJ Mnet 媒体公司,是一家韩国的娱乐公司,隶属于韩国CJ集团)推出的一档新概念音乐推理节目,韩版《看见你的声音》在韩国收视率居高不下,目前已经制作第二季,在同时段收视率排名第一。

该节目拟于2016年2月-5月在江苏卫视周日黄金时段播出,共计12期。该节目投资具体的事项正在进一步落实和洽谈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制作两档综艺节目是公司在2015年投资和运营综艺节目的基础上,在2016年内容制作领域运作的重点项目,有利于公司在电视综艺节目市场的开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投资协议均处于协商阶段,尚未签署,如果合作双方对合作内容存在分歧,投资协议将存在无法签署的可能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6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的是双方合作的意向,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双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5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没有重大影响。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2015年11月26日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巴斯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直接商业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向终端应用的延伸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创新、孵化合作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具体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300号,为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大庆,主营业务为对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等。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美克家居与巴斯夫于2015年11月26日在天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框架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

美克家居是中国多品牌、多渠道和一体化的综合家居消费品的代表性公司。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等。通过本次合作,美克家居站在了新材料、新技术的最前沿,将巴斯夫世界领先的新材料、新技术带进中国的普通家庭中,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以实现共赢。

双方将主要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直接商业应用对接:主要包括新材料在家具黏合剂、家具海绵、家具表面、家居涂料上的应用;新材料在家具木材保护;新应用开发的合作。

2、新中间材料、新中间技术向终端应用的延伸:主要包括反向涂层技术的合作;刨花板减重技术的合作;蜂窝板实用技术的合作;水性漆的高端家具应用。

3、新材料、新技术的创新、孵化合作:双方还将在"纳米材料"、"3D打印材料"、"碳纤维及智能材料"等各个科技前沿领域展开更具前瞻性的基础合作,共同搭建一个创新平台。

双方同意后续的合作项目不仅限于以上提及的应用、开发、创新合作等内容,双方还将在持续深化的合作中不断引入顺应科技发展潮流的其他创新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的是双方合作的意向,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双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直至进一步合作协议签署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交终止本框架协议的信件起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对公司2015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没有重大影响。未来通过项目的合作,将在家居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效率、环保、产品功能等创新领域带来更多的潜在的机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美克家居将利用巴斯夫强大的研发能力,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能力,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开展诸多合作。通过与巴斯夫的合作,美克家居将站在新材料、新技术的最前沿,实现传统产业与新科技的结合,实现传统与创新的结合,实现绿色化工与人文家居的结合,促进美克家居多品牌战略的不断深化和落地。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相关进展或重大变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267,762.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113.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67,762.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13.54
	合计	200,275,875.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681.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5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其为美籍华人)于201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以其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B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其为美籍华人)。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B股股票,共计447,14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05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B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B股股份的成交均价(港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1	刘宏伟	常务副总裁	885,992	885,992	2015年11月25日	287,240	5.223	1,173,232
				1,173,232	2015年11月26日	159,900	5.200	1,333,132
合计			——	——	——	447,140	——	——

注:刘宏伟先生为美籍华人,其持有的股份均为B股股份。

5、刘宏伟先生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9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48,338,467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认购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拟认购数量的差额股数部分。

同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相应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之前的回避原则,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9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广药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明确广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48,338,467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药集团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广药集团不再认购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拟认购数量的差额股数部分。同时,对于上述事项,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广药集团于2015年11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二、认购数量

对于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21,440,821股(若甲方股票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差额股数部分不再由乙方认购。

三、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9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三次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15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2015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明确本次认购对象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认购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拟认购数量的差额股数部分。同时,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再次修订。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鹏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09,158,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7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58,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4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7,124,820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2.16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7,123,620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9,124,820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7,123,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124,820股。赞成票9,12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票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孙林律师、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控股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

根据目前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交易谈判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6年2月10日复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对事项进展情况、延期复牌原因、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经民族证券研究决定,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继兵先生、冯春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民族证券授权金仁杰先生、李伟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族证券对本公司履行保荐职责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并于2014年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由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民族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该事项全部完成。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仁杰先生、李伟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

1、金仁杰先生简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6年证券从业工作经历。先后参与华联股份(000832)非公开发行股票、浩物股份(000757)恢复上市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李伟先生简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8年证券从业工作经历。先后参与方大集团(000055)、中银绒业(000982)、亚泰集团(6008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